

证券代码：837372

证券简称：泰纳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黑龙江省安达市北四道街泰纳科技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德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及 www. neeq. cc)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15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监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9、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04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债权性融资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业务预计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为上述业务提供无偿担保及反担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债权性融资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接受关联担保及反担保属于纯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债权性融资借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04015 号《关于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江志君、梁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